

# 许昌市国家税务局文件

许国税复字〔2017〕1号

签发人：张涛

办理结果：A

## 许昌市国家税务局对 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65 号建议的答复

李晓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森源集团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税收分成”的建议收悉，经与市财政局沟通现答复如下：

许昌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为市属重点项目，分两期完成。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亿元，规划占地 3139 亩，其中：一期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50 亿元，规划占地 1779 亩。项目一期建设占地涉及建安区、示范区和长葛市，分别为 1616 亩、100 亩和 63 亩。根据许昌市政府与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许昌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》，成立河南森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，

注册资本金为 20 亿元,其中市政府以股权投资方式出资 6 亿元。  
目前,市政府已出资 7.8 亿元,其中:市投资公司代市政府出资  
6 亿元,市财政安排项目征地拆迁资金 1.8 亿元。

综合以上情况,考虑项目投资主体隶属财政、项目建设占地、  
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等因素,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规定,为  
调动各方支持项目建设积极性,兼顾各级财政利益,我们认为,  
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间及建成后缴纳的各项  
地方财税收入由许昌市、长葛市、建安区和示范区财政按一定比  
例分成,具体分成比例需报请市政府审定后执行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: 许昌市国家税务局 0374-2931372